**103年度「非鴉片類藥癮者戒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」執行流程**

**初診**

(服務內容：門診診察、診斷性會談、生理心理功能檢查、社會心理功能評估、尿液毒物篩檢)

**複診**

(每療程約3-6個月，約12次，服務內容：門診診察、尿液毒物篩檢，及經醫師評估個案狀況，佐以左列相關戒癮治療)

**團體心理治療**

(除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外，皆有提供相關療程，每療程補助8次為限)

**家族治療**

(每療程得補助2次)

**特殊個別心理治療**

(每療程補助6次為

限)

**結案**

收案條件：

1. 經醫師評估為非鴉片類藥

癮者。

1. 具結未至其他機構接受相

同治療費用補助。

※**補助原則**：

1.每位藥癮者以補助新台幣1萬元為限。

2.已排定之療程，連續三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者，視為中斷治療，將取消補助資格。